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3
普通股股东人数	2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99,663,4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99,663,45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4.024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4.024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

会议由副董事长曾强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8 人, 董事长张晓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 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**议案名称:**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99,661,485	99.9996	1,000	0.0002	970	0.000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58,331,485	99.9966	1,000	0.0017	970	0.001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易建胜、闫思雨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